大城县县直工委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结合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指示、决议。

 2、按照县委的要求，制定县直机关党建规划，并监督检查落实。

 3、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4、按照党章和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审批县直机关直属党组织设置及委员会组成。

 5、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领导干部做好双重组织生活。

 6、按照党章规定，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7、必要时组织召开县直党的代表会议。

 8、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县直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2019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8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07万元；项目支出10.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0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6万元，主要为扶贫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82.8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91万元，主要为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3万元；人员经费减少4.18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07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1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将立足党的建设与大城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着眼于推动科学发展，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着眼于推动改革创新，着眼于建设“六型机关”（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廉政型、和谐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建设为重点，不断活化活动载体，使县直机关在大城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6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县直机关党的建设** | 8.6 | 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  |  |  |  |
| **1、思想政治建设** | 6 |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县直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县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县直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 |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 领导干部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干部职工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2、组织建设** | 2.7 | 指导县直机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党组织、党员作用突出。 |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 ≥90% | ≥80% | ≥70% | <70% |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工委事务管理** | 4.00 | 完成好县直机关党委、机关党建网络建设、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县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反邪教和老龄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4.00 | 做好县直机关党委和纪委负责人任免、考核、培训工作；活跃县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全县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县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直工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25万元，本年度未安排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大城县直工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直工委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2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2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